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主席和报告员关于该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1年1月25日至29日，维也纳）工作的纪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议安排.....	5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6
四.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6
A. 介绍 A/CN.9/WG.I/WP.122	6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	7
C. 导言.....	7
D. 术语.....	8
E. 示范组织规则.....	9
F. 一般性规定.....	10
G.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12
H.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14
I.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权利和决策.....	14
J.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	15
K. 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	16
L. 分配.....	17
M. 权利转让.....	17



N. 退出.....	18
O. 转型或重组.....	18
P. 解散.....	19
Q.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19
R. 争端的解决.....	20

一. 导言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1. 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要求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¹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在审议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相关问题时，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²委员会在 2014 至 2019 年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重申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赞扬工作组取得的进展。³

2.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启动了这项工作。工作组就拟定一份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的一些广泛问题⁴以及该文本可能采取的形式⁵进行了初步讨论，还指出企业登记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特别重要。⁶

3. 自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至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工作组继续审议旨在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的两个主要议题：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⁷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框架中概述的问题，开始审议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并商定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工作文件，从该文件第 34 段开始。

4.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上，经过初步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工作组决定接下来的工作应当是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示范法草案前六条及其评注，但不影响立法案文的最终形式，尚未就其最终形式作出决定。根据几个代表团的建议，工作组商定继续讨论 A/CN.9/WG.I/WP.89，同时铭记这项建议中概述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先考虑小企业”的办法，并优先处理 A/CN.9/WG.I/WP.89 所载案文草案中与简易企业实体最相关的那些方面。工作组还商定将在以后阶段讨论 A/CN.9/WG.I/WP.87 所载的备选立法模式。

5. 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上继续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首先审议关于简易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²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程上该议题的演变情况，见 A/CN.9/WG.I/WP.97，第 5 至 20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5 和 340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47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5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12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55 段。

⁴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00，第 22 至 31、39 至 46、51 至 64 段。

⁵ 同上，第 32 至 38 段。

⁶ 同上，第 47 至 50 段。

⁷ 自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以来，第 4 至 13 段仅概要介绍工作组讨论简化设立程序的历史。

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的第六章，接下来审议关于解散和清理的第八章，关于重组的第七章，以及关于财务报表的第 35 条草案（载于关于杂项规定的第九章）。⁸

6. 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审议了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中的第三章和第五章。在讨论这些章节中的问题之后，⁹工作组决定，目前就简易企业实体拟订的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并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见 [A/CN.9/WG.I/WP.99](#) 和 Add.1）。¹⁰

7.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上审议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 [A/CN.9/WG.I/WP.99](#) 和 Add.1 号工作文件中所述的问题，首先是关于一般性规定的 A 节（建议草案 1 至 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 B 节（建议草案 7 至 10），以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草案 11 至 13）。工作组还听取了关于 [A/CN.9/WG.I/WP.94](#) 号工作文件的简短介绍，其中涉及称作“有限责任企业主”的法国立法办法，这种立法办法代表一种可能采用的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备选立法模式。

8.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上继续开展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始的工作，并审议了 [A/CN.9/WG.I/WP.99](#) 和 Add.1 号文件 D、E 和 F 节所载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建议（和相关评注）。

9.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专门用于审议和最后确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通过了该指南草案。

10.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上继续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在这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立法指南修订本（载于 [A/CN.9/WG.I/WP.112](#)），其中纳入了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所作的改动。讨论了选出的下述建议和有关评注：建议 7 至 12（关于组建的 B 节和关于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 10 和相关评注除外；建议 15（关于管理的 D 节）和建议 16 和 17（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和成员出资的 E 节）。

11.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纽约）上，¹¹工作组继续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审议了 [A/CN.9/WG.I/WP.114](#)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工作组首先讨论了术语一节的几个定义，进而审议了立法指南的其他方面，并就上届会议讨论的某些建议作了额外澄清。会上讨论了下列建议和相关评注：建议 9（关于组建的 B 节）、建议 10（关于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 11 至 1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的 D 节）和建议 17（关于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的 E 节）。

12. 工作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上完成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载于 [A/CN.9/WG.I/WP.116](#)）的第一轮审议，讨论了下列建议和相关评注：建议 1（关于一般性规定的 A 节）、建议 10（关于贸法

⁸ [A/CN.9/860](#)，第 76 至 96 段。

⁹ 见第一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 23 至 47 段。

¹⁰ 同上，第 48 至 50 段。

¹¹ 第三十二届会议头两天（3 月 25 日和 26 日）专门举行了一次契约型网络和其他形式公司间合作专题讨论会（见 [A/CN.9/991](#)）。工作组于 3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了会议。

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 11 (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资格的 D 节)、建议 18 (关于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的 F 节)、建议 19 至 21 (关于分配的 G 节)、建议 22 (关于权利转让的 H 节)、建议 23 (关于重组或转型的 I 节)、建议 24 (关于解散和清理的 J 节)、建议 25 (关于脱离或退出的 K 节)、建议 26 和 27 (关于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的 L 节) 和建议 28 (关于争端解决的 M 节)。

13.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 因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蔓延而推迟。该届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以混合形式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完成了对立法指南草案第二部分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设立和运作) 中建议 2 至 31 和相关评注的又一次审议。工作组还审查了秘书处应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示范组织规则草案。

二. 会议安排

14.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 该工作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决定 (载于 A/CN.9/LIII/CRP.14 号文件), 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该届会议的举行符合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 COVID-19 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会议形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 (载于 A/CN.9/1038 号文件)。为使各代表团能够以面对面方式和远程方式参加会议做出了安排。

15.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1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缅甸、荷兰、尼加拉瓜、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

17. 罗马教廷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8. 欧洲投资银行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统法协会) 和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组织);

(c) 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威廉 C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校友会、美国律师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欧洲联盟公证人理事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大陆法系基金会、拉丁美洲国际贸易法律师小组、国际公证联盟、泛太平洋律师协会、科佐尔切克国家法律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20. 根据委员会成员国的决定（见上文第 14 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 Maria Chiara Malaguti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Beulah Li 女士（新加坡）

2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121](#)）；

(b)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I/WP.122](#)）；

(c) 秘书处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的说明（[A/CN.9/WG.I/WP.119](#) 和 [Add.1](#)）。

2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三. 审议情况

23. 工作组就拟订法律标准以便为中小微企业创造有利法律环境，尤其是就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122](#)）进行了讨论。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情况见下文各段。

24. 在会议结束时，工作组核准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案文，并商定将其转呈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秘书处为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对案文作了修订，修订后的案文载于 A/CN.9/1062 号文件。

25. 工作组还商定请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在专家协助下起草指导意见，以帮助各国编写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设立和管理以及其成员权利和义务的示范组织规则，供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酌情使用。

四.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A. 介绍 [A/CN.9/WG.I/WP.122](#)

26.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其当前任务授权的由来、迄今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立法指南草案的一些特点的简短介绍。工作组还听取了对 [A/CN.9/WG.I/WP.122](#) 号工作文件所载指南新版本的介绍。秘书处重点介绍了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维也纳）商定的一些改动。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

27. 工作组审议了代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可能名称，因为该名称是工作组在商定一个更好的用语之前临时使用以指代本立法指南草案中讨论的有限责任简易企业实体的。

28. 有与会者支持在今后的名称中避免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一词，因为在一些国家，定义中包含“贸易法委员会”或“联合国”等术语的企业实体可能会被认为是一种不符合国内法律传统的法律结构。

29. 与会者普遍同意，未来的名称应当是中性和简单的，应当包括“有限责任”一词，因为这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使用“组织”还是“实体”一词方面没有明确的倾向。某些代表团认为“组织”过于宽泛，而且往往与体制机构联系在一起，认为“实体”更适合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另一些代表团则倾向于保留指南初稿以来一直在使用的“组织”一词。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如果保留“组织”一词，则指南最后案文中“实体”的提法应作相应替换。

30. 列入“简易”一词的建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因为该词可能对企业没有吸引力。一些代表团认为，似乎是在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与其他更复杂的公司形式作对比，这是不合适的，因为立法指南草案的意图是创建一种有别于任何现有公司形式的新的类别的企业形式。工作组还听取了关于新的名称应当明确指出它指的是中小微企业的一种新的或特定形式的一些建议。在这方面，还有与会者提议，可在代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旁边，添加在所有语文中都类似的独特的短语或缩写，将其放在方括号或圆括号内。这将有助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从事跨境交易。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支持。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稍后再讨论这个问题。

C. 导言

31. 工作组商定从审议立法指南草案的导言开始。

《立法指南》的目的（第 1 至 5 段）

32. 第 1 段：工作组支持在本段第一句之后强调很多经济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高中小微企业竞争力的目标的建议。

33. 第 2 段：工作组表示支持将“允许分割资产但不要求独立法律人格……企业形式”改为“导致分割资产且要求或不要求独立法律人格……企业形式”的建议，指出当前的案文归纳总结了如脚注 6 所引用的意大利和法国的立法模式，但更加中性和笼统的措辞可以更好地反映全球范围通过的各类立法。

34. 第 3 段：修订第 3 段的下述建议也得到支持：(一)删除第一句，并将第二句修改为：“许多法域采用简易企业形式，降低了……”；(二)将“非正规企业转入正规经济”一语改为“以前未登记的企业进行企业和税务登记，更加遵守法律要求，并提高了在公众中的知名度”；(三)澄清庞大的非正规部门可能阻碍经济发展，因为立法指南草案的目的之一是帮助企业从非正规部门转入正规经济。

35. 第 5 段: 有与会者注意到第 5 段和第 29 段之间的相互参引, 建议删除第 29 段, 因为第 29 段是多余的, 是对第 5 段的重复。提醒工作组注意, 添加后一个段落是为了澄清立法指南草案不述及任何税收问题。另一项建议是不删除整个第 29 段, 而是避免在第 5 段提及税收政策, 因为重点是, 在某些法域, 法律人格和税收之间可能存在脱节。工作组商定在以后阶段审议这一事项。

“先考虑小企业” (第 6 至 17 段)

36. 第 7 段: 关于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的“自由和自主权”, 有与会者建议, 也可在第 7 段述及第三方保护问题, 作为对此的限制。据回顾, 已经提出一项建议, 其中述及需要建立这种平衡 (见 A/CN.9/1009, 法国的评论意见, 第 7 页)。关于“灵活性”, 有与会者担心, 过度的灵活性可能导致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这种法律形式。在这方面, 一项建议是澄清将允许各国引入一些限制, 例如关于资本、营业额或雇用人数, 以便执行方面的立法可以规定, 一旦超出此类限制,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将转型为另一种形式。

37. 经讨论后, 工作组商定在第 7 段提及第三方保护, 并在“先考虑小企业”一节的结尾处澄清各国可以引入一些限制, 以处理对过度灵活性的关切。

38. 第 17 段: 工作组强调了立法指南草案所载建议对实施国而言具有非强制性。工作组还注意到, 指南包括两类强制性条款: (一)不得经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约定而减损的条款, (二)反映指南草案基本原则、因此强烈建议各国予以通过的条款。

39.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在第 17 段纳入一份强制性建议清单。指出建议草案已经确定了可通过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约定而减损的条款, 使用了类似“除非另有约定”等用语。还指出, 鉴于《指南》采取的整体办法, 确定上文第(二)项所述的所有条款可能会鼓励各国挑选某些建议, 从而损害了指南的目的。在这方面, 与会者一致认为, 第 4 段已充分论述了旨在尽量减少对各项建议的偏离的努力, 因此, 似乎没有必要进一步阐述各国在实施立法指南草案时行使酌处权的问题。

40. 经过讨论, 工作组决定不在第 17 段纳入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条款清单, 而是作出解释, 即含有大意如“除非另有约定”用语的建议可以由成员加以减损, 而不必提及“强制性”一词。

D. 术语

41. 关于术语一节所定义的术语, 工作组商定保留“财务报表”、“多数”和“成员”的现有措辞, 并将其他定义修改如下:

(a) 指定管理人: 商定修订该定义, 以提高清晰度, 行文如下: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非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情况下负责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人或多人之一。‘指定管理人’可以不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 也可以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

(b) 特定多数: 商定由各国确定代表特定多数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百分比, 并修订本定义, 较为笼统地表明“特定多数”多于“多数”(即超过按人数确定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半数成员)所需的门槛;

(c) 重组：支持以下提议：(一)删除第一句中的“财务”一词，以避免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目前侧重于重组的财务方面的工作中使用的同一词语可能发生冲突；(二)删除本定义的最后一句，因为建议 27(a)已明确区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与重组。

42. 关于“组织规则”的定义，对于组织规则是否应仅限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中商定的规则发表了不同意见。有意见认为，“组织规则”可以包含的内容不止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商定的规则，支持该意见者指出，附录中示范组织规则的范围并不限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商定的规则，还包括缺省规则和根据本法而适用的强制性规则。虽然有一些与会者赞成扩大范围的建议（包括非由成员约定的缺省规则和根据法律确定的强制性规则），但多数与会者认为，组织规则应限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当事人意思自治基础上商定的规则，并指出建议草案 1、12 和 13 已对实施指南的法律与组织规则作出区分。此外，与会者普遍支持保留对“设立”的提及，并支持在定义中澄清如建议草案 13 所设想，某些规则可能不需要所有成员加以商定的建议。工作组没有采纳关于删除该定义结尾处“自身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之间”一语的另一项建议。因此，工作组商定保留目前的定义，保留“设立”一词，去掉方括号，并在“商定的”之前加上“成员”一词。

E. 示范组织规则

43. 关于介绍性说明，工作组商定澄清这些示范组织规则仅是为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起草的，并以脚注的方式纳入了关于如何针对单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由指定管理人员管理的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调整这些规则的建议。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示范组织规则的范围似乎比工作组商定的此类规则的定义宽泛，因为它包括了成员商定的规则以外的规则，例如根据法律确立的强制性规则。工作组请秘书处修改最后两句，以解决这一关切。

44. 工作组采纳了在第 1(a)条中提及“准确的地理位置”的建议，理由是有些企业可能没有建议 9(a)(二)草案所设想的标准格式地址。关于第 1(b)条，普遍支持保留该案文，去掉方括号，并删除脚注 126 中提供的实例，因为这些实例涉及监管。为确保一致性，工作组商定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办理登记所需信息（如建议 9(a)草案所述）尽可能纳入脚注 126，例如将登记人的身份排除在外，并且特别是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成员的名单包括在内。据解释，在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中，每个成员都将是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人，这样做将使其符合建议 9(a)(三)草案的要求。

45. 关于第 2(a)条，普遍支持删除第一个选项中的案文（即每个成员拥有一票），因为将平等原则适用于投票权可能会产生误导。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其中提供的两个选项不足以涵盖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中的权利分配的所有情况，例如，他们的权利可能是(一)等同的，(二)与他们的出资价值成比例，或(三)不等同但不与他们的出资价值成比例。特别强调，成员可以选择根据每个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百分比或比例来确定他们的权利。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增加第三个选项，以表明成员可以选择其他方法来确定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分配。

46. 关于第 2(b)条，工作组没有采纳将其并入第 2(a)条下的第二个选项的提议，指出这些规定有着不同的目的，第 2(b)条侧重于记录建议 21 草案所述的出资的类型、

时间和价值，而不是成员权利的分配。在成员不选择第二个选项的情况下，如提议那样合并两个条款将有不遵守记录要求的风险。

47.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请委员会授权秘书处专家协助起草指导意见，以帮助各国拟订示范组织规则（另见上文第 25 段）。有意见认为，委员会赋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应当足够广泛，允许秘书处在其内容继续与指南草案所载“组织规则”的定义不一致的情况下变更该文书的名称。

F. 一般性规定

第 19 至 24 段及建议 1

48. 有与会者对第二章标题中“设立”一词和 B 节标题中“组建”一词的含义有何不同提出了疑问（第 44 至 47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解决这个不一致问题，指出这两个术语含义相同。

49. 第 19 段：工作组商定将开头一句结尾处的“公司”一词改为“公开交易公司”，以提高清晰度，因为在一些国家，公司可以是公众公司，也可以是私营公司，非公众持有的中小微企业可以是公司形式。

50. 第 20 段：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倒数第二句（“……颁布的立法……而运作”）与指南草案采取的办法相抵触，后者提出一种将作为自成一体制度颁布的企业形式，该句可能被理解为向立法者表明他们需要使根据立法指南草案颁布的法律与现有立法相一致。据解释，作为一种独特的企业形式意味着它可能与国家的法律制度相一致。对此，指出这一句可能是多余的，因为法律并不存在于真空中，法律始终是一种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然而，强调支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制度与一个颁布国的法律制度之间的联系将是有益的，因为立法指南草案中的一些概念（例如关于证据和继承的规则）又提到国内法。有与会者补充说，删除该句只留下最后一句提及一般法律规则的内容，这样显得限制性太强。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保留这一句，只删除“而需要与国家的法律制度相一致”一语。

51. 建议 1：工作组商定：(一)保留“本法”一词，去掉方括号；(二)保留脚注 39，但在指南草案最后文本中在编辑上作适当修改；(三)将上标脚注号放在“本法”一词之后。

第 25 和 26 段及建议 2

52. 工作组商定将建议 2 草案和相关评注中的“organized”一词改为“formed”，因为指南中的“organize”和类似术语通常指的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和结构。工作组还听取了关于在建议 2 草案中插入“除非在组织规则另外约定限制这类活动”的提议。据指出，虽然本建议明确指出，各国不能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目的施加限制，但允许成员自己限制业务范围。这一提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据指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决定其活动的目的是显而易见的，而且本建议目前的措辞被认为是足够清楚的。

第 27 至 29 段及建议 3

53. 第 27 和 28 段：有与会者提议在第 27 段中增加一句话，解释建议 3 草案是一项强制性条款，国内法或组织规则不得加以修改。对此，回顾了之前结合第 17 段就“强制性条款”一词作的讨论。虽然有与会者对于将某些建议置于其他建议之上表示关切，但也有与会者支持澄清，法律人格和有限责任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基本特征，支撑着整个制度。作为备选办法，有与会者提议修改第 28 段最后一句，内容大致如下：“规定通过法律人格和有限责任保护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见建议 4）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结构的基础。”工作组请秘书处据此修订第 28 段。

54. 第 29 段：根据结合第 5 段提出的删除第 29 段（认为该段是多余的）的建议（另见上文第 35 段），对于指南草案是否应提及税收政策以及如果提及的话，应在第 5 段以及（或者）第 29 段提及这方面内容，与会者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质疑指南草案是否有必要明确说明指南不涵盖哪些内容，但普遍认为，澄清税收政策——通常认为此事与其他法律例如劳动法不同——不在指南中加以处理还是有益的。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第 5 段提及税收，作为指南草案导言的一部分。对此，与会者强调了税收与建议 3 草案的相关性，指出在某些法域，税收被视为与一个实体的法律人格密切相关。据进一步解释，可以认为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与创建这种新的实体类型的目的（即帮助中小微企业）是一致的。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按目前的措辞保留第 29 段。

第 30 至 36 段及建议 4

55. 第 30 段：工作组回顾了其结合第 17 段和建议 3 草案对“强制性条款”一词的讨论，请秘书处修改第 30 段的最后一句，以避免使用“强制性条款”一词。

56. 第 31 段：有与会者对有限责任是否允许企业主在“不担心失败”的情况下承担商业风险表示怀疑。工作组采纳了关于将“失败”一词改为“对本组织可能的失败承担个人责任”的建议。另一项建议是缩短本段，只保留前两句，删除其余部分，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关于第四句话，工作组商定在本句以及必要时在指南草案的其他地方明确说明，在此上下文中，享有有限责任保护的主体并非中小微企业，而是中小微企业的成员。

57. 第 34 段：注意到第 34 和第 48 段之间的相互参引，有与会者建议，第 48 段最后一句应移至第 34 段，理由是，如果管辖法律允许，已登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接管其成员在其组建之前代其承担的义务。有与会者指出，如第 34 段所述，这类问题不能依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合同自由来处理，而应当交由国内立法处理，以确保对第三方的保护。工作组请秘书处据此修订第 34 和 48 段。

58. 第 36 段：有与会者建议修改该段，以澄清应避免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个人资产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企业资产相混淆。在这方面，另一项建议是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特别是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设立单独的银行账户，以此作为各国如何解决个人资产和企业资产分离问题的例子。两项建议均未获工作组采纳。

第 37 至 40 段及建议 5

59. 第 37 段：关于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须有最低限度资本金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回顾了工作组以前对于这个问题的审议。

60. 第 38(e)段：考虑到第 35 段以更为中立和全面的方式描述了有限责任保护的例外情形实例，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38(e)段中提供的例子，并保留对第 35 段的参引。

61. 第 40 段：虽然有与会者质疑整个段落是否有必要，但普遍支持保留该段，但有一项谅解，即第 37 至 39 段侧重于最低资本要求作为保护第三方的一项措施，而第 40 段则提及其他政策原因。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些段落之间的区别，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在第 40 段第一句中插入“保护第三方以外的”这一短语。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40 段，并按该建议修改第一句。

第 41 至 43 段及建议 6

62. 工作组按现有措辞核准了建议 6 和相关评注。

G.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第 44 至 47 段及建议 7

63. 第 44 段：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44 段中的倒数第二句（提及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并加入对第 132 段的交互参引，因为后者已结合解散一事充分处理了同一问题。

64. 第 46 段：据指出，第 46 段可能被视为促进非成员法人担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工作组商定将本段最后两句改为以下内容：“例如，各国可以规定，只有自然人才能够参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见第 86 段），或者只有在其他成员是自然人的情况下，法人才能取得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中的成员地位。这些措施可能有助于防止设立没有活跃的业务活动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壳组织’）。”

65. 建议 7(b)：有与会者建议，应以更加简洁和便利读者理解的方式表述法人可否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这一问题。在这方面，虽然有些与会者表示倾向于以前的措辞（见 [A/CN.9/WG.I/WP.118](#)，建议 7(b)），但也提出了各种起草建议，以期明确指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下述可能的构成，作为供各国考虑的备选办法：(一)仅限自然人；(二)仅限法人；(三)自然人和法人兼而有之。提醒工作组注意“先考虑小企业”办法，重点放在最小企业实体的实际需要上，并告诫工作组，立法指南草案不应被视为诱使各国允许法人担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

66. 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以下案文，以反映其立场，即大体上只有自然人才能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同时以中立的语气确认各国也可以允许法人担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具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是否只能是自然人，如果否的话，在多大程度上允许法人成为成员。”工作组还商定在评注中澄

清，“在多大程度上允许法人成为成员”一语使得各国可以具体规定对于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限制（如果有的话）。

第 48 至 50 段及建议 8

67. 第 49 段：关于最后一句，有与会者指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登记何时生效将取决于各自的法域，而目前的措辞可能会被解读为发出非此即彼的信号。补充说，《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下称“《企业登记处指南》”）没有建议使用任何标准来具体确定何时生效。工作组商定澄清，第 49 段中提供的两个备选办法仅是举例，可以通过增加另一个实例来增加其他标准，例如在签发确认登记的证书时（见《企业登记处指南》，第 55 段和建议 24）。

第 51 至 57 段及建议 9

68. 第 55 段：有与会者建议在第一句中具体说明指南草案不要求公布有关实益所有权的信息，并且纳入对建议 30 的交互参引，因为建议 30 草案与实益所有权具有相关性。工作组请秘书处依建议修改第一句话。

69. 第 57 段：有与会者质疑在第一句结尾处交互参引第 138 段的位置。第一句描述的是，多数国家规定，所有已登记信息都应向公众提供，除非此类信息受到法律保护，但有与会者指出，第 138 段描述的是披露要求方面的另一个问题，并允许各国要求公开其他信息。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在第三句之后插入一个新的句子，大意如：“国家法律可能要求公开其他信息”，并在该新句子末尾插入对第 138 段的交互参引。关于指南草案要求提供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地址的信息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70. 建议 9：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建议 9(a)(4)草案提到“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每个人，似乎与《企业登记处指南》建议 21(d)相冲突，后者提到获授权代表企业签字或担任企业法定代理人的人。鉴于建议 19(a)草案中关于成员在组织规则中约定某些管理人无权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可能性，有与会者解释说，这些管理人的身份信息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指南草案要求提供的，但《企业登记处指南》并不要求提供。对此，强调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指南草案和《企业登记处指南》的不同目的和重点。还有与会者说，建议 19(b)草案意在保护第三方不因建议 19(a)草案对某些管理人施加的限制而受到影响。在这方面，还有与会者建议在建议 9(a)(4)草案开头处插入“组建时”一语。

71. 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词改为“拟议设立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有与会者提出问题，为什么建议草案 9(a)(4)要求提供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人的身份，而不是成员的身份。

72.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保留建议 9 目前的措辞，并在评注中解释建议 9(a)(4)草案采用与《企业登记处指南》建议 21(a)略有不同的标准的理由。

H.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第 58 至 65 段及建议 10

73. 第 58 段：根据以前的审议情况（见上文第 38 至 40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删除该段第二部分和整个立法指南草案中提及“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内容。

74. 第 59(d)段：为提高该项的清晰度，工作组商定：(一)将“标准”一词改为能够更好地反映所提供实例的实质的一个词，如措施或程序；(二)更加清楚地说明“投票机制”实例。此外，工作组注意到，目前版本的示范组织规则中也列入了本项所列的一些措施，虽然尚未对示范组织规则进行最后审议，但工作组请秘书处酌情确保本项与示范组织规则保持一致。

75. 建议 10：工作组没有采纳在建议 10(a)草案末尾插入“如以书面形式、电子形式或者任何其他适当的技术手段”一语的建议。回顾了工作组以前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并提及了第 61 段，该段允许口头记录或通过行为过程记录组织规则。

I.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权利和决策

76. 有与会者指出，指南草案的本节并未述及成员因永久丧失行为能力或残疾而不能再行使权利的情况。有与会者提及第 117 段，其中结合权利转让讨论了这一问题，并建议在评注中新增一句，大意如下：“成员可在组织规则中商定在发生丧失行为能力或终身残疾的情况下如何行使成员权利，但此规则须符合国家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工作组商定依建议在评注本节新添加一句话。

第 66 至 68 段及建议 11

77. 第 68 段：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并共同承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损失，例如，得不到分配”一语，理由是成员分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损失的法定义务与有限责任的性质背道而驰。尽管有意见认为，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在解散时不能收回出资可能被视为分担损失，但普遍支持删除这一短语。工作组请秘书处据此修订第 68 段。

78. 关于支持一项缺省规则即按照成员出资价值的比例确定成员的权的权利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第 69 至 72 段及建议 12

79. 工作组按现有措辞核准了建议 12 和相关评注。

第 73 和 74 段及建议 13

80. 建议 13：工作组商定删除建议 13(a)草案中方括号内的案文连同脚注 73 中的参引，指出第 74 段已经述及各国偏离一致意见规则的可能性。工作组还商定在编

辑上作以下修改：(一)建议 13(a)草案中的“关于”一词改为“有关”；(2)建议 13(b)草案中的“成员多数”改为“多数”。

第 75 至 77 段及建议 14

81. 第 75 段：关于各国在法律中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人数上限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第 40 段已经以较为中立的方式讨论了这一问题。

82. 建议 14：关于脚注 75，有与会者询问，本建议草案是否应就并非所有成员均在法律上有资格担任管理人的情形提供额外的缺省办法。虽然有意见赞成修改本建议，但普遍认为，这种额外的缺省办法不应列入建议本身。与会者广泛支持修改相关评注，以中立的方式强调这一问题，并明确指出国家法律将予适用，同时不具体提及监护权。工作组请秘书处据此对建议 14 草案的相关评注加以修订。

83. 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改为“他们”（指成员）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具有单独法律人格的实体本身将与管理人订立服务合同或雇用协议。还解释说，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任命指定管理人将与建议 20 草案相一致，其中规定管理人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本身负有看管义务。另一项关于避免使用“完全”一词的建议也没有得到支持。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将建议草案第二部分修订为：“除非成员在组织规则中约定应当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据指出，这句话与建议草案 16 采取的做法相一致。

第 78 至 81 段及建议 15

84. 第 79 段：工作组商定在本段末尾插入对建议草案 12 和 13 的交互参引。

J.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

第 82 和 83 段及建议 16

85. 建议 16：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将“可”字改为“应”字的建议，因为这将表明，如果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并非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则至少需要任命一名指定管理人。然而，有与会者指出，本建议草案的目的是具体说明任命和罢免指定管理人所需的人数，而不是指出必须任命指定管理人，以避免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出现管理真空。为了澄清本建议草案的意图，工作组采纳了一项建议，即删除“一名或多名”一语，保留“可”字。

第 84 和 85 段及建议 17

86. 建议 17(a)：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将建议 17(a)草案修订为“根据本法，并在适用时根据组织规则”的建议。据指出，“或”一词似乎意味着留待成员决定的事项只能要么在根据指南草案颁布的法律中描述，要么在组织规则中描述。据指出，拟议的修订将更好地反映本建议的意图，即本法和组织规则一旦获得通过，都将表明哪些事项是留待成员决定的。这项建议获得支持。

87. 建议 17(b): 工作组没有采纳以“决定”取代“争端”的提议, 因为建议 17(b) 草案的目的并不是要求指定管理人集体作出每一项决定。

第 86 至 88 段及建议 18

88. 第 86 段: 有与会者提议删除最后一句, 因为这句话可能被解释为鼓励各国允许非成员法人担任管理人。虽然有意见认为该句的第二部分是以中立的方式起草的, 但普遍支持完全删除最后一句。

89. 关于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人必须满足的法律要求, 据指出, 这些要求大多载于公司法法规中。在这方面,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86 段中进一步澄清, 如果法规没有说明, 根据立法指南草案颁布的立法可以针对担任管理职务的人规定这类法律要求。

第 89 至 91 段及建议 19

90. 第 89 段: 据回顾, 工作组曾请秘书处消除立法指南草案中使用“管理人”一词方面的任何含糊之处(见 A/CN.9/1042, 第 88 段)。因此,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第 89 段纳入对第 110 和 140 段的参引, 因为这两段中使用的“管理人”一词也适用于所有担任管理职务的人, 无论他们是成员还是指定管理人。

91. 第 91 段: 在回顾了以前对有关“通知”和“知悉”两个术语的问题的审议情况后, 工作组商定保留建议 19 目前的措辞, 并在第 91 段最后一句中澄清, “通知”一词也包括“知悉”的概念。

第 92 至 97 段及建议 20

92. 第 97 段: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 第 97 段可能被视为暗示成员可以约定方式偏离建议 20。工作组商定请秘书处重拟本段, 以确保与建议 20 保持一致。

K. 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

第 98 至 102 段及建议 21

93. 第 98 段: 关于第一句话, 发现两个组成分句之间没有逻辑上的联系。在这方面, 建议删除这句话的第一部分, 因为立法指南草案已在其他地方述及有关问题。经讨论后, 工作组商定将前两句修改为如下行文: “立法指南不要求成员出资。不过, 成员可选择在组织规则中要求出资, 并确定每个成员如何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L. 分配

第 103 和 104 段及建议 22

94. 第 103 段：有与会者担心，第三句结尾处“同等调整”一语可能被认为违反建议 22，后者规定按成员权利的比例进行分配。工作组商定明确指出，将相应地作出此种调整，即按照偏离享有平等权利的缺省规则的程度和比例作出调整。

95. 第 104 段：有与会者提议提及建议 23 和 24，因为关于分配的事项可能不完全由成员自行决定。工作组商定在第一句中具体说明，成员就分配的类型和时间达成的任何一致意见都应符合建议 23 和 24。

第 105 至 107 段及建议 23

96. 第 107 段：据指出，“使各国可以……选择其中所列……两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这一短语将被理解为邀请各国只选择一项标准，而事实上，各国可以将这两项标准都纳入立法，并具体规定，如果符合任何一项标准，就应禁止分配。工作组请秘书处重拟第 107 段，以确保不阻止各国同时选择两项标准。

M. 权利转让

第 112 至 117 段及建议 25

97. 第 112 段：据指出从最严格的意义上讲，成员可能没有权利以成员身份参与管理。在这方面，并考虑到建议 12，有与会者提议保持一致性和明确性，将“参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和控制”改为：“包括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结构及其修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转型、重组和解散以及成员出资和内部治理事项作出决定的权利”。工作组同意对第 112 段作此修改。

98. 第 114 段：工作组商定将“(见建议 11)”之后本段的内容分为两个部分，因为注意到其中述及不同的内容。

99. 有与会者对“consignment”一词表示关切，因为在一些法律制度中，“consignment”和“transfer”两个术语可互换使用来描述同一法律概念。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只要已经明确，即使不允许部分转让权利，成员仍然能够利用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权，就可以删除“consignment”一词。有与会者建议插入“与第三方的各种合同协议”一语，以澄清成员在实践中将通过合同安排利用其财务权。虽然有些与会者支持删除所有提及“consignment”的内容，但有与会者指出，提议的删除不应影响第五句的实质内容，即就财务权与第三方达成的任何协议本身不会使第三方有权干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在不影响本段实质内容的情况下避免提及“consignment”。

100. 第 116 段：关于最后一句，有与会者对“法律要求少数成员同意的情形比较少见”这句话的准确性受到质疑，并指出，在一些法律制度中，要求此种同意的情况可能并不少见。关于以更加中立的方式表述最后一句中的两个选项的建议得到工作

组支持。还听取了以下建议，即将本段分成两个部分，因为第一部分（由前三句组成）重在描述。

101. 第 117 段：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在权利转让方面有关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残疾的问题应由国家法律处理，而不是由组织规则处理。还补充说，成员可在组织规则中就更多规则达成一致，只要这些规则符合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法律。工作组请秘书处对最后两句话作相应的修订。

N. 退出

第 118 至 126 段及建议 26

102. 工作组请秘书处确保评注与建议 26 草案之间的一致性，以反映只有(b)款是一项缺省规则，根据该规则，成员可以就付款的期限和计算方法达成一致，但不能偏离退出成员有权因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而获得补偿的原则。

103. 第 121 段：与会者对于退出时终止的权利是否仅限于决策权发表了不同意见。虽然有些与会者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除了根据(b)款获得付款的权利外，所有权利都将在退出之时终止，但普遍认为应以中立的方式重新起草最后一句，由各国决定退出在何时生效，以及权利在何时终止。工作组请秘书处对最后一句作相应修订。工作组采纳了以下建议，即删除第一句中提及“符合条件的事件”和“国家国内法”的内容，使之与建议 26(a)相一致。

104. 第 122 段：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字母(b)下括号中的例子即“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有盈利的情况下连续五年未分配利润”可能过于具体。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将“五”字改为“几”字或删除该例子。工作组对此表示同意，并请秘书处酌情作出修改。工作组没有采纳关于在成为成员四年后成员可以不经其他成员同意而退出的建议。

105. 第 126 段：工作组商定将最后一句中“可以”一词改为“应当”，并指出被驱逐的成员有权因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而获得补偿。不过，秘书处被要求澄清，向被驱逐成员支付的款项不一定反映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的公允价值。

O. 转型或重组

第 127 至 129 段及建议 27

106. 第 127 段：工作组听取了一项建议，即在本段结尾处提及重组是破产程序中拟订的重组计划的结果的情形。该提议没有得到支持，但工作组商定在指南草案中酌情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中小微企业破产领域的工作。

P. 解散

第 130 至 136 段及建议 28 和 29

107. 本节的标题：工作组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即继续以“解散”作为标题，并大致按照 [A/CN.9/WG.I/WP.122](#) 脚注 108 中建议的案文添加脚注。

108. 第 130 段：工作组同意将“辞职”改为“退出”，因为指南草案中并没有使用前者。

109. 第 131 段：工作组商定将“清算”改为“解散”。

110. 建议 28(a)(三)：有与会者对一致同意的要求表示关切，并提出了支持四分之三多数的建议。对此，回顾了工作组以前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并指出，“一致同意”的要求不是强制性的，根据建议草案 12 和 13，可以经成员商定改为不同的数量。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删除建议案文中的“一致同意”，并在评注中澄清，成员将根据建议草案 12 和 13 确定关于解散的决定的数量。

111. 建议 28(a)(四)和第 132 段：关于 [A/CN.9/WG.I/WP.122](#) 强调成员永久丧失能力问题的脚注 110 和 116，工作组商定对本建议和相关评注进行修订，以便指出，如果没有任何成员具有适当的行为能力，就应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工作组请秘书处作相应修订，特别是避免提及“开展业务”，因为这可能暗示管理方面的作用。

112. 建议 28(a)(五)：工作组还审议了将“法律”改为“本法”的起草建议。

Q.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第 136 至 140 段及建议 30 和 31

113. 第 140 段：工作组商定删除最后一句，认为这一句与本段其余部分不一致，但在倒数第二句“获取某些信息”之前加上限定语“成员”，以表明获取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信息的限制和条件不适用于公共主管机构。

114. 建议 30：工作组商定在建议草案 30(c)结尾加上“的身份”一语，以提高清晰度，并保留建议草案 30(d)中“如有的话”，去掉括号。工作组没有采纳以下建议，即在建议草案 30(f)中添加“重要”一词，以便如相关评注所讨论的那样，仅提及重要活动。

115. 听取了以下建议，即以“建议 30 下”一语代替本建议草案最后一部分（“其活动、财务和运营方面……”），以明确成员有权获取后一项建议所列所有项目的信息。不过，有与会者支持保留目前建议 31 的起草方式，因为其中澄清，除记录上的信息外，成员可以要求其他信息。

R. 争端的解决

第 141 至 145 段及建议 32

116. 建议 32: 关于 [A/CN.9/WG.I/WP.122](#) 的脚注 123, 工作组商定采用脚注中提议的备选案文, 其中提及“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治理和运营有关的任何争端”, 并注意到较广的范围与第 143 段第一句更加一致, 后者指出替代争端解决机制也有利于同债权人、供应商或客户等第三方发生商业争端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还解释说, 本建议草案的起首部分并没有建议各国“要求”将争端提交替代争端解决机制, 而只是“便利”。
